

# 臺中市寵物長期醫療照護機構認證簡章

## 一、目的：

因應寵物平均餘命增長，老年寵物日益增加，使寵物長期醫療照護需求增多，本市藉由整合寵物長期醫療照護機構認證，協助飼主提供長期傷殘、罹患慢性疾病或高齡動物妥善照護，以符合世界動物保護趨勢及現今社會愛護動物的文化，進而逐漸降低民眾棄養行為，落實本市友善動物精神。

## 二、招募對象：本市獸醫診療機構

## 三、認證方式：

(一) 填具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申請：

1. 申請書。
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3. 本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1 份。
4. 機構之寵物長期醫療照護區配置平面圖 1 份。
5. 專責長期醫療照護人員獸醫師執業執照影本及上課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
(二) 動保處受理申請，經書面審核後至現場進行會勘，審核通過後發放認證書。

(三) 認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3 年，有效期間屆滿 6 個月前，機構得向動保處申請展延 3 年 1 次。

## 四、機構人員配置：

(一) 應置負責人及專責長期醫療照護人員。

(二) 負責人應為獸醫診療機構負責人，專責長期醫療照護人員須為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之執業獸醫師(佐)，且應有 3 年內 6 小時動物醫療照護相關課程上課證明(由動保處認定)，負責人得兼任專責長期醫療照護人員。

(三) 機構應視收容動物數量，每 10 隻動物置專責長期醫療照護人員至少 1 人；動物未滿 10 隻者，以 10 隻計。

五、機構之寵物長期醫療照護區設置：

- (一) 應為獨立區，犬與貓應有適當區隔。
- (二) 應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。
- (三) 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。

六、機構規範：

- (一) 機構應將認證書懸掛於機構內明顯處。
- (二) 機構應詳實記載動物基本資料及每日病歷紀錄(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)，並保存至少5年。
- (三) 機構應配合動保處相關檢查，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者，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認證。
- (四) 機構違反前述規範、獸醫師法、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經動保處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得撤銷認證，經撤銷認證者，應繳回認證書；停止經營者，亦同。